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5—048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收到表决票13张,实际收到表决票1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部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9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9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9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证公司资金链安全,在满足资金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公司拟在2015-2016年度原有银行授信1307805万元和7500万美元的基础上新增银行授信243500万元,授权公司副总经理胡坤裔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决议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2016-2017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决议之日止。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0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5-051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4、议案5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5—04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设施以售后回租赁方式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租赁")融资人民币不超过34000万元(含34000万元);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化工")拟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设施以售后回租赁方式向海通恒信租赁融资人民币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公司")拟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设施以售后回租赁方式向租赁公司(待定)融资人民币不超过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

2、海通恒信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与海通恒信租赁的售后回租业务不需要提供担保,公司为兴瑞化工和金信公司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上述融资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部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和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等议案,公司拟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设施以售后回租赁方式向海通恒信租赁融资人民币不超过34000万元(含34000万元);兴瑞化工拟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设施以售后回租赁方式向海通恒信租赁融资人民币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金信公司拟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设施以售后回租赁方式向租赁公司(待定)融资人民币不超过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上述售后回租赁均采用一次性租赁的方式,租赁时间均不超过5年(含5年),租赁标的均为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设施。目前,均未签署售后回租赁相关金融协议。金信公司售后回租赁尚未确定相关租赁公司,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副总经理胡坤裔先生决定和选择合适的从事售后回租赁业务的租赁公司,待相关租赁公司确定后,公司将另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注册地:宜昌市猇亭区长江路29-6号,法定代表人:雷正超,注册资本:6亿元。其中公司出资3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0%。主营业务:漂粉精、氢氧化钠、液氯、氢气、盐酸等化工产品生产销售;有机硅及有机硅下游产品生产销售;自营及代理进出口业务。

(二)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注册地: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66-5号,法定代表人:彭春雪,注册资本:1亿元。其中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出资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主营业务: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农用化肥生产、销售;自营及代理货物进出口业务。

(三)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9日,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300号名人商业大厦10楼,法定发表人:任澎,注册资本:5.23亿美金、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租赁标的物:公司、兴瑞化工及金信公司部分生产设备设施

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租赁标的物权属分别属于公司本部、兴瑞化工及金信公司

所在地:湖北省宜昌市

四、本次售后回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售后回租赁业务,在保留对资产的占有权、使用权和控制权的前提下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负债结构。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5—05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本次为子公司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分别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20000万元、5000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为子公司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分别向租赁公司(待定)、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10000万元、5000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3)为子公司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20000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4)为子公司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5)为子公司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6)为子公司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福泉市支行、中国银行都匀分行申请的各3000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7)为联营公司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向河南辉县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的5000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8)为合营公司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重庆垫江支行申请的2000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为合营公司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事项,由上海百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6月9日,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被担保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需要,同意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由公司本部提供83000万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现将担保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权益比例(%)	担保的借款本金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授信机构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50	20000	五年	连带责任保证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50	5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银行宜昌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75	10000	五年	连带责任保证	租赁公司(待定)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75	5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银行宜昌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75	20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银行宜昌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100	5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银行宜昌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	100	5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银行宜昌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51	3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福泉市支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51	3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都匀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40	5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河南辉县农村商业银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50	2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上海百金反担保	中国银行重庆垫江支行
合计			83000			

(二)被担保人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60,000.00	348,522.65	70,951.02	32,626.73	377.82
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10,000.00	56,619.49	18,664.93	14,111.88	100.31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精细磷酸盐产品及相关化学产品、生产销售农药	20,000.00	181,947.98	83,037.39	50,599.00	3,486.44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磷肥、磷复肥、磷酸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131,209.00	414,611.76	102,902.64	84,307.49	410.06
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	精细磷酸盐产品的生产销售	6,000.00	30,761.62	12,063.50	3,713.07	939.61
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二甲基亚砜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8,000.00	19,708.20	9,009.85	2,913.77	235.53
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二硫化碳产品、二甲基亚砜产品及其他化工原材料	12,000.00	23,699.25	13,581.59	5,447.14	-154.85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尿素、复合肥、液氨、甲醇、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销售	10,000.00	34,587.66	12,077.13	7,128.44	-225.74

注:以上总资产、净资产为截止2015年3月31日的数据;营业收入、净利润为2015年1-3月的数据。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上述控股子公司和合营联营公司是公司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偿债风险较小,为其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担保有利于推动各子公司和合营联营公司的融资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374,281.12万元,实际对外提供担保233,865.17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为348,746.12万元,实际担保214,245.17万元;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5,535.00万元,公司实际对其提供担保19,620.00万元。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它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四、担保期限及授权事宜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决议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201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决议之日止,由公司为被担保单位提供上述担保,具体担保起止时间与担保相对应的贷款起止时间一致。原已审议通过对外担保未到期的,公司继续按照原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公司授权公司副总经理胡坤裔先生办理对外担保的具体事项,签署担保相关法律文件。

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26日　8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珍珠路长城宾馆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26日

至2015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5年6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41	兴发集团	2015/6/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15年6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2:30-16:3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至公司登记。也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发展大道97号三峡企业总部基地D7栋2层
邮编:443000
联系部门: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张时伟
联系电话及传真:0717-6760850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康盛债"票面利率调整及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即本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7.8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本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7.8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2、根据《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本公司发行的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12095,简称"12康盛债")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康盛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康盛债"收盘价为人民币100元/张。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日:2015年6月5日、6月8日、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7月6日。

现将公司关于"12康盛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康盛债。

3、发行总额:人民币20,000万元。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80%。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存续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起息日:2012年7月5日。

8、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7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7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2017年7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7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本公司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公司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15、本次利率调整情况:在"12康盛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7.8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5年7月5日至2017年7月4日)固定不变。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以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康盛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康盛债"收盘价为人民币100元/张。

3、回售登记期:2015年6月5日、6月8日、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帐日:2015年7月6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7月5日至2015年7月4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7.80%。付息每手"12康盛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78.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2.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70.20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帐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12康盛债"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公司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公司名称: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汉康
地址: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
联系人:鲁旭波
电话:0571-64837208
传真:0571-64836953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
联系人:方扬、华佳
电话:0571-87903134、0571-87902082
传真:0571-87903239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07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福建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东方信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阳光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9,456,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5%)质押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融资,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6月8日,质押期限为1年。

东方信隆将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质押给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进行融资,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6月8日,质押期限为1年。

康田实业将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质押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融资,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6月8日,质押期限为1年。

上述质押期限可根据实际情况按双方约定执行,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阳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283,654,7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93%),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254,854,7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70%);东方信隆持有公司股份为221,561,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13%),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204,181,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78%);康田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64,714,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3%),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164,264,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0%)。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临2015-006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6月8日、6月9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许科先生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5-027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15年6月5、8、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公开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

2、2015年,公司水电站所处红水河来水达到正常年份状态,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4、公司已根据重组工作进展每30日发布一次有关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函证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未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告第3点涉及的已披露的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本公司没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11　股票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实施进度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其中拟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中"出资股东和出资方式"的表述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披露:

三、拟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2、拟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诺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智能仓储物流设备的生产、研发、销售及解决方案。(以工商登记核定的范围为准)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出资股东和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首期出资额(万元)
公司	1200	现金	60%	300
上海漠泽	400	现金	40%	100
王东升	400	现金	40%	100

备注:其余出资款项于上海诺力成立之日起3年内到位。

现更正为:

三、拟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现金

2、拟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诺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智能仓储物流设备的生产、研发、销售及解决方案。(以工商登记核定的范围为准)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出资股东和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首期出资额(万元)
公司	1200	现金	60%	300
上海漠泽	400	现金	20%	100
王东升	400	现金	20%	100

备注:其余出资款项于上海诺力成立之日起3年内到位。

除上述事项以外,其余事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5-04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5日、8日、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核实,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实,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曾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锦石和公司控股股东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征询,并与公司管理层核实,目前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正在积极探讨实施智能制造(机器人)领域的拓展(详见公司公告2015-042),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公告成立南通中南智能制造(机器人)有限公司,拟通过该公司收购智能制造行业企业。

因此本公司未来三个月内存在通过并购、参股等方式获取该领域公司股权的可能。目前该事项处于初步洽商阶段,时间节点及规模仍具有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风险。

除前述事项外,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针对本公司没有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目前主要仍与房地产、建筑业务相关,这使得公司在机器人行业的投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技术等方面面临一定的管理压力。公司曾在2014年5月8日公告与苏州大学《关于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4-042),因双方对合作研究的具体内容等存在差异,一直未能有实质性进展。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31,77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9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25	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
2	08*****97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08*****56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00*****333	赵大为
5	01*****006	毛绍融
6	20*****791	毛绍融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592号弘元大厦
咨询联系人:何干良
咨询电话:0571-85869076
传真电话:0571-85869076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